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的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b>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b>		<b>贊成</b>	<b>反對</b>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計劃。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各自總數之10%的股份。		
7.	待上述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20%的一般授權限額之上加入購回股份的總數。		
8.	重選施一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董丹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本公司聯交所及上交所財務報表的審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14.	考慮及批准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3.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